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齿科医疗保险（A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健康险类产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1.3 合同约定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2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2.1 投保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 2.2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见 7.2）本保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含）为等待期。
-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见 7.3）接受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所列齿科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2.3 保障计划**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计划中涉及的保险责任见《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具体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包含以下两项保险责任，您任选其一进行投保，另一项为可选责任，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罹患齿科疾病，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所列齿科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由此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见 7.4）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就诊的指定医疗机构及相应治疗项目对应的赔偿比例赔偿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
- 我们对被保险人赔偿的各项齿科治疗费用金额分别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所列各项齿科治疗项目保险金额为限，当一

次或累计赔偿的齿科治疗费用达到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所列某项齿科治疗项目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齿科治疗项目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齿科门诊津贴 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罹患齿科疾病，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所列齿科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齿科治疗的实际就诊日数（见 7.5），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齿科门诊津贴日额给付齿科门诊津贴保险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齿科门诊津贴保险金 = 实际就诊日数 × 齿科门诊津贴日额

齿科门诊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齿科门诊津贴最高给付日数为限，当实际就诊日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齿科门诊津贴最高给付日数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齿科门诊津贴日额、齿科门诊津贴最高给付日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2.5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6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 本附加险合同免赔额为 0 元。
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付比例由您与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根据《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协商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
- 2.7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 2.8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③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所列齿科治疗项目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 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治疗；
 - (3)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治疗；
 - (4) 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治疗；
 - (5) 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治疗；
 - (6)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治疗；
 - (7) 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治疗项目的治疗；
 - (8)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治疗；
 - (9)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6）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治疗；
 - (10)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治疗；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见7.7）。

4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保险金申请及赔偿

被保险人所发生的齿科治疗费用由第三方服务商（见 7.8）垫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将本附加险合同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权和受领权授权给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由我们与第三方服务商直接结算齿科治疗费用，我们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齿科治疗费用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与医疗机构结算。

保险金申请人（见 7.9）向我们申请赔偿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和齿科门诊津贴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0）；

(4) 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所选保障计划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5.2 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的新附加险合同不计算等待期。

主险合同未续保，本附加险合同亦不可续保。

6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

手续及风险

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见 7.11）。

如主险合同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须同时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7 释义

-
- 7.1 合法有效**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7.2 续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7.3 指定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所列医疗网络所包括的各网点机构，分为网络一和网络二两类指定医疗机构，指定医疗机构（网络一和网络二）名单将在泰康在线官网 <http://www.tk.cn> 公示，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调整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名单发生变更的，保险人将在泰康在线官网 <http://www.tk.cn> 公示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 7.4 必需且合理** 必需且合理指：
-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5 实际就诊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所列齿科治疗项目治疗的日数。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定义的高风险运动是指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运动。其中：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8 第三方服务商** 指我们认可的为被保险人提供齿科治疗费用垫付服务的机构。
- 7.9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7.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11 未到期保险费** 指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

附表: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明细表					
保险责任	指定医疗机构	齿科治疗项目	治疗项目内容	保险金额	赔偿比例
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	网络一	检查项目	口腔全面检查	3000 元	100%
			口腔影像检查		
		基础项目	首次全口涂氟	5000 元	50%
			首颗窝沟封闭		
			首次全口超声波洁治及抛光		
			首颗树脂补牙		
			首颗乳牙拔除		
	首颗非智齿拔除				
	复杂项目	首次种植	13000 元	20%	
	网络二	检查项目	口腔全面检查	3000 元	100%
			口腔影像检查		
		基础项目	首次全口涂氟	5000 元	30%
			首颗窝沟封闭		
首次全口超声波洁治及抛光					
首颗树脂补牙					
首颗乳牙拔除					
首颗非智齿拔除					
复杂项目	首次种植	13000 元	15%		
齿科门诊津贴保险金	网络一	基础项目	首次全口涂氟	50 元/日	-
			首颗窝沟封闭		
			首次全口超声波洁治及抛光		
			首颗树脂补牙		
			首颗乳牙拔除		
			首颗非智齿拔除		
	复杂项目	首次种植			

注:

口腔全面检查: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的口腔内窥镜检查。

口腔影像检查: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的口腔影像片拍片检查,包括全景片、CT片、侧位片、咬合翼片、根尖片。

首次全口涂氟：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的第一次全口涂氟治疗。

首颗窝沟封闭：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的第一颗窝沟封闭。

首次全口超声波洁治及抛光：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的第一次全口超声波洁治及抛光。

首颗树脂补牙：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的第一颗树脂补牙。

首颗乳牙拔除：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的第一颗乳牙拔除。

首颗非智齿拔除：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的第一颗非智齿拔除。非智齿包括松动牙、正畸牙、折裂牙、多生牙，**不包括智齿、智齿阻生齿、智齿埋伏齿。**

首次种植：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的第一次口腔种植治疗。种植治疗包括种植方案设计、种植体、种植基台、种植牙冠、植入手术、基础麻醉、种植复诊，不包括由于个人口腔情况造成的牙齿白斑、脱矿、牙龈红肿、出血、牙石堆积、骨量不足等情况需要治疗而发生的医疗费用。